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僱傭條例》 (第 57 章)

200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
附件一 指令，附件一所載的 200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2. 《僱傭條例》訂有一項沿用已久的安排，使僱主能夠以已支付予僱員的酬金或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而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時，政策的原意亦是使這項安排可適用於強積金計劃，使僱主無須支付雙重的款項。條例第 31I 及 31Y 條(見
附件二)於一九九八年修訂以反映抵銷的安排，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准許僱主以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中由僱主供款所得而正在持有的累算權益，抵銷僱主須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3. 不過，根據條例第 31I 及 31Y 條的擬寫方式，必須在某強積金計劃中有強積金計劃權益就僱員而被持有，僱主才可抵銷有關款項。因此，遇有下述情況，僱主便不得抵銷款項：

- (a) 如僱員在屆 65 歲(即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退休年齡時)已提取全部的強積金計劃累算權益，但仍繼續受僱主僱用，則僱員最終離職時，僱主便不能以先前已支付予僱員或就僱員而支付的強積金計劃權益抵銷須付予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因為屆時並無強積金計劃權益就僱員而被持有；以及
- (b) 如僱員的職業退休計劃累積利益被轉入強積金計劃內作為僱主的自願性供款，或僱主自願就僱員作出超逾法定所須的供

款，而有關計劃的規則又容許僱員無須離職亦可提取全部由僱主支付的自願性供款而累算的強積金計劃權益。

附件三

4. 上述情況並不符合抵銷條文的政策原意，因此，有需要修訂條例第 31I 及 31Y 條。而且這情況與該條例中有關僱員在受僱期間逝世的現行條文並不一致。條例第 31YA(1)(b)(ii)條(見附件三)准許僱主以在強積金計劃中就逝世的僱員而被持有的強積金計劃權益，或先前已支付予或就該僱員而支付的該等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因此，當局建議修訂條例第 31I 及 31Y 條，讓僱主能夠以先前已支付予僱員或就僱員而支付的強積金計劃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5. 由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豁免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屆 64 歲的僱員及其僱主作出強積金供款，因此，3(a)項所述的情況至二零零二年年年初才會發生。不過，3(b)項所述的情況，在強積金制度開始實施後理論上可隨時發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指出，雖然有些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提供這種彈性的做法，但一般來說，僱員通常並不獲准在離開公司前提取由僱主作出自願性供款而累算的權益。至目前為止，當局並無接獲有關雙重付款的報導個案。

6. 在修訂建議生效前，僱員提取強積金計劃權益及隨後離職的個案可能大幅增加，為了保障僱主，我們建議該等修訂應由本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之日起生效，以便有效保留政策的原意。僱員會知悉，如他們在條例草案刊憲後獲得雙重付款，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他們便可能須向僱主歸還多付的款項。

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對條例第 31I 及 31Y 條進行技術性修訂，以反映有關抵銷規定的政策原意，並使該等條文的用語與條例第 31YA(1)條的用語一致；該條准許僱主以先前已支付的強積金計劃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

8. 草案第 1 條訂定《2001 年僱傭(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草案第 2 條修訂條例第 31I 條，使僱主可從須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中扣除已支付予僱員或就該僱員而支付的強積金計劃權益。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31Y 條，就長期服務金作出相同的安排。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31YA(1)條的中文本，俾能更準確地反映該條文的基本政策原意。草案第 5 條則就過渡性安排的細節訂定條文。

公眾諮詢

9. 勞工顧問委員會不反對建議的修訂。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將修訂建議的內容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

與基本法的關係

10.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11.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12.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有關修訂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4. 有關建議只是為了清楚說明法例的原意，即准許僱主以先前已支付予僱員的強積金計劃權益抵銷須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因此，不會對經濟造成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條例草案即將刊登憲報前發出新聞稿。

查詢

17.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52 3517 與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李寶儀女士聯絡。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僱傭條例》第 31I 及 31Y 條，以澄清僱主可從須支付予某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中，扣除已支付予該僱員或就該僱員而支付的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並對該條例第 31YA(1)條作出具澄清作用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僱傭（修訂）條例》。
- (2) 第 4 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之日開始時實施。
- (3)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當作自 2001 年 5 月 25 日起實施。

2. 在某些情況下須從遣散費中扣除酬金及利益或權益的款額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31I 條現予修訂 —

- (a) 在(b)段中，在末處加入“或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已支付予該僱員或就該僱員而支付，”；
- (b) 在“扣除”之後加入“就該僱員而被持有、已向該僱員支付或就該僱員而支付的”。

3. 在某些情況下須從長期服務金中扣除酬金及利益或權益的款額

第 31Y 條現予修訂 —

- (a) 在(b)段中，在未處加入“或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已支付予該僱員或就該僱員而支付，”；
- (b) 在“扣除”之後加入“就該僱員而被持有、已向該僱員支付或就該僱員而支付的”。

4. 於僱員死亡時從長期服務金及其他款額中作出扣除

第 31YA(1)條現予修訂，在“扣除”之後加入“就該僱員而被持有、”。

5.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如在 2001 年 5 月 25 日之前 —

- (a)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已支付予某僱員或就該僱員而支付；及
- (b) 該僱員 —
 - (i) 已獲付一筆遣散費；或
 - (ii) 有權獲得一筆遣散費，

則 —

- (c) 本條例對主體條例第 31I 條作出的修訂，並不在與該權益及該筆遣散費有關的情況下影響該僱員；及
- (d) 在 —

- (i) (b)(i)段適用的情況下，該僱員的僱主無權僅以該筆已付的遣散費假若是在 2001 年 5 月 25 日當日或之後付給的話本可已予扣除為理由，向該僱員追討該筆遣散費的任何部分；及
- (ii) (b)(ii)段適用的情況下，該僱員的僱主有法律責任付給該僱員該筆遣散費，猶如本條例並沒有修訂主體條例第 31I 條一樣。

(2) 如在 2001 年 5 月 25 日之前 —

- (a)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已支付予某僱員或就該僱員而支付；及
- (b) 該僱員 —
 - (i) 已獲付一筆長期服務金；或
 - (ii) 有權獲得一筆長期服務金，

則 —

- (c) 本條例對主體條例第 31Y 條作出的修訂，並不在與該權益及該筆長期服務金有關的情況下影響該僱員；及
- (d) 在 —
 - (i) (b)(i)段適用的情況下，該僱員的僱主無權僅以該筆已付的長期服務金假若是在 2001 年 5 月 25 日當日或之後付給的話本可已予扣除為理由，向該僱員追討該筆長期服務金有任何部分；及
 - (ii) (b)(ii)段適用的情況下，該僱員的僱主有法律責任付給該僱員該筆長期服務金，猶如本條例並沒有修訂主體條例第 31Y 條一樣。

(3) 如 —

- (a) 在本條例在憲報刊登之日前的任何時間，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已支付予某僱員或就該僱員而支付；及
- (b) 在 2001 年 5 月 25 日當日或之後，該僱員有權獲得一筆遣散費，

則該僱員的僱主可在本條例在憲報刊登之日或之後，按照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31I 條，從該筆遣散費中扣除該權益。

(4) 如 —

- (a) 在本條例在憲報刊登之日前的任何時間，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已支付予某僱員或就該僱員而支付；及
- (b) 在 2001 年 5 月 25 日當日或之後，該僱員有權獲得一筆長期服務金，

則該僱員的僱主可在本條例在憲報刊登之日或之後，按照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31Y 條，從該筆長期服務金中扣除該權益。

(5) 如在 2001 年 5 月 25 日當日或之後但在本條例在憲報刊登之日前的任何時間 —

- (a) 某僱員已獲付一筆遣散費，而該僱員享有該筆遣散費的權利是在 2001 年 5 月 25 日當日或之後產生的；及
- (b) 在本條例在憲報刊登之日前已支付予該僱員或就該僱員而支付的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並沒有按照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31I 條從該筆遣散費中扣除，

則該僱員的僱主可在本條例在憲報刊登之日或之後，向該僱員追討相等於以下述者的款額 —

- (c) (如該筆遣散費多於該權益的話) 該權益;
- (d) (如該筆遣散費不多於該權益的話) 該筆遣散費。

(6) 如在 2001 年 5 月 25 日當日或之後但在本條例在憲報刊登之日前的任何時間 —

- (a) 某僱員已獲付一筆長期服務金，而該僱員享有該筆長期服務金的權利是在 2001 年 5 月 25 日當日或之後產生的；及
- (b) 在本條例在憲報刊登之日前已支付予該僱員或就該僱員而支付的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並沒有按照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31Y 條從該筆長期服務金中扣除，

則該僱員的僱主可在本條例在憲報刊登之日或之後，向該僱員追討相等於以下述者的款額 —

- (c) (如該筆長期服務金多於該權益的話) 該權益；
- (d) (如該筆長期服務金不多於該權益的話) 該筆長期服務金。

(7) 在本條中，“主體條例”(principal Ordinance)指在緊接 2001 年 5 月 25 日前有效的《僱傭條例》(第 57 章)。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對《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31I、31Y 及 31YA(1)條作出技術性及具澄清作用的修訂。草案特別 —

- (a) 對第 31I(b)及 31Y(b)條作出修訂，使其用語與該條例第 31YA(1)(b)(ii)條的用語一致；及

(b) 對第 31YA(1)條的中文本作出修訂，以更準確地反映該條文下的政策原意。

2. 根據經修訂的第 31I 及 31Y 條，如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已支付予某僱員或就該僱員而支付，則須從須支付予該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中扣除該權益。

3. 考慮到草案第 1(3)條所指明的生效日期（該日期為本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之日），草案第 5 條訂定了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BLIS ON
INTERNET**

條文內容

▼					
章：	57	標題：	僱傭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0 of 2000
條：	31I	條文標題：	在某些情況下須從遣散 費中扣除酬金及利益或 權益的款額	版本日期：	01/12/2000

如任何僱員根據本部有權就其服務年數獲付一筆遣散費，而—

(a) 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一筆或多於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或一筆或多於一筆有關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已支付予該僱員；或

(b) 在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有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就該僱員而被持有，則須從該筆遣散費中扣除所有該等酬金及利益或權益的總款額，但以該等酬金及利益或權益是與上述服務年數有關的款額為限。

(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5 條代替)

**BLIS ON
INTERNET**

條文內容

▼					
章：	57	標題：	僱傭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0 of 2000
條：	31Y	條文標題：	在某些情況下須從長期服務金中扣除酬金及利益或權益的款額	版本日期：	01/12/2000

如任何僱員根據本部有權就其服務年數獲付一筆長期服務金，而—

- (a) 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一筆或多於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或一筆或多於一筆有關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已支付予該僱員；或
- (b) 在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有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就該僱員而被持有，則須從該筆長期服務金中扣除所有該等酬金及利益或權益的總款額，但以該等酬金及利益或權益是與上述服務年數有關的款額為限。

（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5 條代替）

**BLIS ON
INTERNET**

條文內容

▼	章：	57	標題：	僱傭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0 of 2000
	條：	31YA	條文標題：	於僱員死亡時從長期服務金及其他款額中作出扣除	版本日期：	01/12/2000

- (1) 如一
- (a) 某一僱員已死亡；及
- (b) 由於該僱員的死亡，某人有權就該僱員的服務年數獲付一筆長期服務金，而-
- (i) 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一筆或多於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或一筆或多於一筆有關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已就該僱員而支付予該人；或
- (ii) 在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有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就該僱員而被持有，或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已支付予該僱員或就該僱員而支付，則須從該筆長期服務金中扣除已向該僱員支付或就該僱員而支付的所有該等酬金及利益或權益的總款額，但以該等酬金及利益或權益是與上述服務年數有關的款額為限。
- (2) 如一-
- (a) 某一僱員已死亡；及
- (b) 由於該僱員的死亡，某人-
- (i) 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而有權獲付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並且可歸因於該僱員服務年數的酬金，或獲付可歸因於該僱員服務年數的有關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或
- (ii) 有權獲付可歸因於該僱員服務年數的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及
- (c) 一筆本部所指的長期服務金已就該僱員而支付予該人，則須從該等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中扣除該筆長期服務金的總款額，但以上述服務年數是與支付該筆長期服務金所基於的服務年數是相同的部分的款額為限。
- (3) 即使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可歸因於某服務年數而所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所基於的服務年數超逾該服務年數，第(2)款仍然有效。
- (4) 如一-
- (a) 任何已死亡僱員的僱主，由於該僱員的死亡而須根據第 31RA 條向某人支付一筆長期服務金；及
- (b) 由於該僱員的死亡，另一人有權領取一筆或多於一筆的酬金、有關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或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則該另一人有權獲付該等與該僱員的服務年數有關的酬金、有關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但只以該等酬金及利益或權益的總款額超逾該筆長期服務金款額的部分為限。
- (5) 如一-
- (a) 任何已死亡僱員的僱主，由於該僱員的死亡而已根據第 31RA 條向某人支付一筆長期服務金；及
- (b) 由於該僱員的死亡，某職業退休計劃的管理人已向另一人支付有關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或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已向另一人支付有關強制性公積

金計劃權益，

則該另一人必須將該等利益或權益付還該管理人或受託人，但第(4)款所提述的超逾之數除外。

(6) 該等利益或權益一經付還，該管理人或受託人必須將該等利益或權益支付予有關僱主。

(7)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70A 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2A 條就本條而具有效力。

(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5 條代替)
